

南木誌

五止

| | | | |
|------|---|---|---|
| 和書門 | | | |
| 二〇四六 | 五 | 八 | 五 |
| 類 | 號 | 函 | 架 |
| 冊 | 架 | 函 | 號 |

| | | | |
|------|---|---|---|
| 內閣文庫 | | | |
| 二〇四六 | 五 | 八 | 五 |
| 和書 | 類 | 號 | 冊 |
| 架 | 冊 | 號 | 類 |

| | |
|------|---------|
| 內閣文庫 | |
| 番號 | 和 20465 |
| 冊數 | 5 (5) |
| 函號 | 155 268 |

南木誌

史傳載紀

新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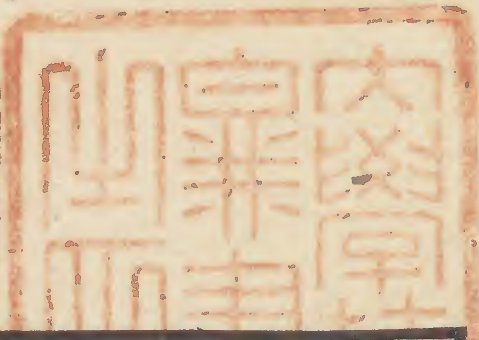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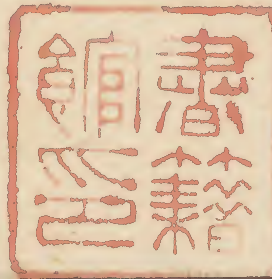
Kodak Gray Scal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 Kodak, 2007 TM: Kodak





南木誌卷五

評

楠公正成



淺草文庫
中山利實編輯

史論曰。正成之用兵。決機制勝。髣髴孫吳。而忠勇壯烈。殆與唐張巡相似也。巡出雍邱。守睢陽。正成去赤阪。據千劍破。皆嬰孤墉。鯁賊喉牙。韓愈所謂以千百就盡之卒。戰百萬日。滋之師者也。以寡擊衆。出奇無窮。至如藁人誘敵。則姑不論可也。巡城陷而死。正成奉迎鑾輿。首蒙推獎。斯則為異。而廟謨不臧。元兇接

踵主驕臣諛不用老成持重之計自壞萬里長城以成疆敵之勢中興之業自此去矣可勝歎哉湊川之戰正成將自殺聞正季欲託生滅敵之語會突入地其視巡之臨死誓為厲鬼以殺賊又何相似也此其忠義之心窮天地亘萬古而不可滅身雖死而不死者固自若也

大日本史贊藪

林忠曰藤房去之正成死之建武有二忠焉

羅山文集

山崎嘉曰正成可謂諸葛孔明之亞也藤房辭官可也為僧何耶

秦山隨筆

熊澤伯繼曰不知而得乎天之謂氣質知而為我有

之謂德楠正成兼智仁勇而有之若使聞聖學可謂文武君子矣又曰當時北條氏陪臣執國命而正成之於北條氏固無君臣之誼其應詔勤王亦宜矣若君臣分定如今代余未識其果應詔否也

集義和書

安積覺曰楠公於高時唯顧君臣之義如何耳蓋金剛山下之地係公家世襲之邑而實為朝廷之臣是其所以速應後醍醐之命也關原之役高橋修理自足利氏時領美濃北山數邑拒石田三成之徵檄而不出當時諸國土豪如此者往往有之况方元建王化未熄之際乎亦不足怪也

新安手簡附錄

室直清曰。或謂金剛山上有祠。曰南木明神。祀正成。配饗孫吳。正成嘗有言。我立功於天下。祖孫吳也。故祔祭焉。嗚呼。正成遺愛存於民。不衰如此。但以正成之絕倫雄才。猶不學聖賢之道。而其致力者。獨止於孫吳兵法。豈非千古之遺憾乎。且如其七生滅賊數語。可謂不達性命之理矣。何其陋哉。駿臺雜話。大日本史曰。正成將決。正季笑曰。願七生人間。以滅賊。正成怡然。交刺死。然則七生滅賊數語。非正成之語也。

湯淺元禎曰。捕河州之功業不遂。致命湊川。其臨終告弟正季數語。髣髴乎唐張巡。千載之下。凜凜有生氣。室師禮著書。誹之實由不知忠臣憤激之志也。先

輩所謂理學之弊。抑謂此類乎。常山樓筆餘。真源

據淮陽賊將尹子奇圍之。城中食盡。食茶紙。又盡。食馬。馬盡。羅雀。雀又盡。巡殺愛妾。以食士。四萬人。僅餘四百。賊登城。巡西向再拜曰。臣力竭矣。生既無以報陛下。死當為厲鬼。以殺賊。城陷。巡被執。

高山正之。嘗見室直清所論著。至於論楠公。以應召。造笠置。為度量不足。引諸葛亮三顧。乃出廬之事。以議之。憤然罵曰。腐儒何論事之迂也。夫元弘之時。豈可與三國同年而論哉。劉漢之末。天下分裂。豪傑並起。當此之時。劉玄德者。故敗履織席之人。自稱曰王室之曹。豈能辨其真妄哉。亦猶今世奴僕輩。號源平以自誇者也。孔明之三顧而出於

我心猶以為速。雖累百顧。猶未為緩焉。如楠公則異於此。赫赫天朝。神器之所在。六合之所仰。開關以來。神聖相承。皇統一姓。傳之無窮。普天率土。孰非皇民。而楠公則廷臣之裔。而畿內之民也。雖無召命。豈視國家之難。恬然自安哉。聞天皇蒙塵。奮然投袂而起。安得效彼諸葛輩之為也。讀書如是。雖百萬卷。何益乎。取其書投之堂下。杉山忠亮撰 高山彦

九郎傳

野山朝陽曰。楠公誠子曰。凡丈夫先決已心。然後處事。問或諮詢宗族老臣。慎勿謀逮。母噫亦卓哉。泰菴戲言

村田通信曰。正成忠實剛毅。不可以利動之。尊氏私以王畿五國南海六州誘之。其不知正成亦甚矣。楠河

州傳

天野信景曰。諸葛武侯忠義節操。後世實無他比。我朝羽林楠公正成。資質正大。其規矩似忠武侯。鹽尻史論曰。正行受遺託。能建義旗。始終一節。以死報國。可謂忠孝兩全矣。至於宗黨疏屬。皆力戰死節。闔門為忠義之鬼。豈非正成教導訓練之效歟。大日本史 贊藪山縣禎曰。楠公嘗櫻井驛。正行曰。汝雖幼。勿懈于學。年至十五則專求義理。勿徒以識字記事為務。嗚

呼此言也。實楠氏一門忠義之所本乎。楠公家訓所尚。在學問義理上。不亦大。可敬服乎。國史纂論

天野信景曰。細川頼之圍楠正儀于飯盛城。送書勸降曰。請納款將軍封以畿内五州。正儀答曰。某之父兄皆勤王死事。皇運未復。奈時不至。何嘗聞之。臣為君死。今賢明如細川公。使某以五州之地。得萬世之汚名。非某所願也。其子正勝正元。盡忠死節。從臣僕隸亦各仗節殉義。流芳於千載。豈不韙哉。雖然事君無此心。亦不可謂人矣。鹽尻

成島讓曰。春秋之法。褒善貶惡。苟惡矣。而進於善。則

勸之。褒之。苟善矣。而趨於惡。則懲之。貶之。聖人之設法。嚴而待人。寬如此。正儀之降。特出於同族相害而不得已焉。爾故一旦北趨。以避其害。迨後反正。效忠觀於平尾之戰。可識也。其去可懲也。其反可勸也。余於正行。責其蚤殉。於正儀。許其自新。俱取春秋之義也。南山史

論

楠正行論

齋藤馨

嗚呼正成沒。義貞死。而足利氏之威。始徧海内。皇駕安於南山。一手掌之地。而將士無有能護者。按此時

正行以少壯之身擁千百之兵再破北軍而一振南朝就衰之氣所以基數十年徧安之業者豈非其力哉吾惜正行以身係國家安危若是其重而自視甚輕蚤死於未當死之日使將興之國家輒就衰廢也然則當以何時死曰死於一二年之後焉可也蓋足利氏之父子兄弟與君臣上下皆以利合不以義合其初同心戮力以為安身計及其久則驕傲背戾互相侵奪不至相食俱斃不已正行死後未幾師直與直義生隙而直義降南朝自是以後直冬清氏相尋而叛或離或合紛紛乎莫定凡圖敵者必離而間之

今敵不待我之離間而內自相離以成間隙是千載一時之機會也南朝非不知其可乘然無一將有名望者為之統帥徒舉彼亂臣賊子而付以主將之任是以軍無紀律旋得旋失致使可乘之機為不可乘之勢使正行尚在則以正成之嫡子率二代訓練之部屬威名之著士臣之精當時無比雖有來降者勢必不過為之臣僕而進退之權彼不敢專以此乘內生隙之敵其復中原而散先帝之憤遂乃父之志不難正行必若此而後死可也但其多病自恐死於病不灰於敵也故聞師直之來也輒自以為當灰之秋

拜天顏。題廟壁。皆以死自居。其與師直戰。奮擊衝突。殆且獲之。亦可以潰圍而出。乃遽歿。而不知其未當歿也。正成湊川之役。獻策而不用。知天下之事。不可復為。故自決歿。而尚留正行。屬後事。不許其從死。則乃父之志。必在其不歿。而有為矣。是其父當不可為之時。猶留其子。而冀其有為。為之子者。蚤歿於可有為之日。而使國家之勢。終於不可為。吾是以為正行惜焉。讀史贊議

論楠正儀

牧園豬

或問曰。吾疑楠正儀久矣。正平六年。行在使正儀之

人賜書於足利直義。直義復就正儀之人。上書啓事。不允。復使正儀之人。却其書。其使者至尊氏。尊氏寵賂之。其使者曰。公家武家之和儀。不可復成。以北畠禪門等拒塞之也。楠已屬於武家。若速發大軍。攻吉野。楠竭力從事於斯。其取吉野。不久時日矣。地藏院記。園大曆云。園大曆。大政大臣。公賢所著。然則是時。正儀已通於足利氏。圖行在者。非耶。答曰。不然。初直義之乞降也。主正儀。正儀奏請其事。故吉野事書曰。東條之徒。有請云。既而直義復叛。故賜書於直義。責讓之。直義復上書。乞舉軍國之事。委任於武家。而不允。却其書也。

其每使正儀之人往復者。正儀主其事故也。正儀之使者至尊氏。尊氏寵賂之云云者。是時尊氏直義外相和好。內實相齟猶矣。尊氏又欲講和於行在。故延正儀使者。寵賂之。要使正儀復圖和儀也。其使者知和之不就。故且為詭激之辭。以謝其事也。其言楠已屬於武家者。先是朝廷以直義為武將。勅官軍悉隸之。故云爾。非其使者有反心也。又非正儀之所知也。夫兵家使者入敵地。視其便宜。一時詭隨詐合。豈足怪乎。正儀忠事乎。行在。終後村上之世。又尊氏直義相賊害。及尊氏義詮懇懇乞和於行宮。太平記園大

曆可證也。

又問太平記載。正平七年後村上。帝在男山。敵來圍焉。潛出正儀等。圖繼援。其兵未發。城已危急。公卿朝正儀曰。正成子。正行弟。而不肖已甚矣。果然則。世人併稱三楠。不亦妄乎。答曰。不然。帝之在男山。既舉兵士。從乎軍役。其留守者。與有幾。而使正儀調餘兵。攘大敵。豈四五日之所能辦乎。公卿無兵略。在于圍城中。怯懦匆遽。欲棄城而走。故喋喋云爾。此非正儀之

罪也。

正平七年四月義詮圍男山。正儀及和田正忠還河內。集兵。正忠急病卒。官軍聞急。宗良親王發自信濃。新田義宗自越後。梶井直常自越中。吉良滿貞。石堂義房。自駿河。土居得能。自伊予。援師未至。

五月十一日夜帝被甲御馬潰圍幸奈良賊前後來迫藤原隆資等三百餘人死之一宮有種逼帝藤原康長擊踏之至木津川敵矢及御鎧康長單騎防戰忽有兵百餘來擊賊走之十二日還幸賀名生宮夫公卿每不罪己而罪人是行在之所以不復興也夫正成正行既知朝廷無遠圖吾事之不可孤行乎閩外一旦克敵非國家之長算也故相繼早決死矣正儀亦有觀乎此及此時行在愈衰正儀知己凶則行在不復支也故以保內地護行宮為己任不務攻伐進取而納撫降附贊成和議每不欲自我啓兵釁是正儀之本謀也正成正行相繼死難於此時朝廷恐懼修省遠念列聖之德近恤兆民之苦不罪人而

罪己以修德政則正儀之本謀或可擴及於遠其功業儻有所立矣夫內外不相副雖有良將莫所施其勇謀故正成正行死而朝廷不復振及正儀策其行而行在不可復為也其時勢為然正儀所謂冬日之日者非當時諸將之所企及併稱三捕非妄也或問豫章記載正平二十二年細川賴之為足利氏管領以籌策降捕正儀其說如何答曰南方紀傳載賴之屢請南北講和兩統迭立意者此時正儀執奏其請欲贊成其事故北人夸大之云云乎是年足利基氏死公卿將士咸喜曰基氏死矣來歸者必多正

儀獨歎曰。朝廷修德政。雖多強敵。必降服。不然強敵
悉亡。復相繼起矣。已不自修。幸敵之亡。難矣哉。其意
見可觀矣。其事見於賴之物語云。細川賴之傳曰。賴之。賴春子也。
臣賴之一人耳。細川賴之傳曰。賴之。賴春子也。
為人端厚。有謀畧。好讀書。作詩歌。為右馬頭。叙從
四位下。每從足利尊氏於陣間。既而往備中。鎮撫
山陽。正平二十二年。義詮疾病。使義滿視政事。尚
幼。基氏仍薦賴之為執事。當時賀其得人。義詮臨
終。謂義滿曰。我遺一父於汝。謹勿違賴之教。賴之

由是竭力輔導。以至廢寢食。選學行淳篤。兼長武
事者。以充師友。日導善道。又自著戒法五章。以示
人。一曰。戒阿主好。二曰。戒掩親訐疎。好誣陷仇家。
三曰。戒不善善。不惡惡。用愛憎是非人。及外和柔
而內實險害。外澹泊而內實多欲。自縱驕奢。不拘
禮法。四曰。戒無功邀賞。無才貪祿。徇私忘公。五曰。
戒動掠同列之美。自冀其進用。及受納賄賂。妄薦
非才。凡人犯其法者。聽無貴賤。無親疎。互相告發。
告者大有賞。書以授義滿。師友以為標準。伺察人
物。指巧言詛譖者。名曰童坊。辱之士大夫。折節改

行。士風大革。及義滿加首服。賴之加冠。任武藏守。建德二年。義滿使楠正儀還河內。圖吉野。按正儀係三代記。櫻雲記。並賴之請發諸國兵援之。諸將以為正儀不能自保河內。而來奔。矧南嚮乎。必無利也。義滿從之。賴之耻言不行。辭職。退居西山。西芳寺。義滿親臨起之。遣其養子賴元率兵援正儀。諸軍屢敗。王師神器之復于京師。盖本斯舉云。關記。花營三代記。長山貫曰。賴之為人忠貞。能知正閔之分矣。夫神器所在。則正統。神器則開闢。以來。神聖所相授受。而苟居皇土者。誰不仰崇之哉。若夫鋒刃急迫。則萬一有如安德帝。欲与神器共沒之舉。則萬或無償。是賴之所憂且懼也。以故自義詮時。百方解說。冀兩朝講和。長息干戈。救民之

塗炭也。盖其所請。出于至誠之公。而非尊氏兄弟等詐謀偽降之比也。正儀亦深知其意。而贊成之。唯南朝公卿才識不遠。猜疑偏執。目正儀為反人。遂生間隙。至兵又相接。是豈正儀之本志哉。此舉暗與賴之謀。為向來天授五年夏。義滿信讒。命罷賴之職。遣還讚岐。賴之深歎。群小難退。而大功不終立。臨發剃髮。改名常久。賦詩言志曰。人生五十愧無功。花木春過夏。已中滿室蒼蠅掃難去。起尋禪榻卧清風。長山貫曰。賴之之罷職也。雖曰專權之所致。山名氏清義將等猜忌。讒以下黨正儀。緩攻伐。左袒南朝。義滿誤聽。擯賴之。以氏清為和泉守護。義理為紀伊守護。攻陷紀泉。是賴之所以有大功不終立之歎。而正儀亦其志不成。而南飯。

元中八年。義滿自悔復賴之職。信任如故。天下再望其治。既而氏清滿幸。叛攻京師。賴之賴元擊平之。明年賴之卒。年六十四。義滿痛哭。親臨其葬。扶柩送之。又手寫佛經。以薦冥福。是年南北和成。賴之正儀故所建議。而宿志遂成云。參取大日本史南山史

或問三法師物語。載正儀怨望行宮。違其勅。又約降於足利氏。其說如何。答曰。此時正儀形跡一擬于反人。其所記載。豈翅三法師物語乎。又花營三代記載。正儀乞降。故許之云云。三代記曰。應安二年正月。正儀乞降。賜書許之。二月七日。正儀入洛。夜謁管領賴之。三日夜謁義滿。廿二日還河內云。細

細要記 後愚昧記載。正儀與南方向背。其親族離畔。相攻擊。正儀不克。出走。其與我約降。在去年矣。故執

事欲援正儀云云。是記者皆不悉其情勢。與其本志而已。夫後龜山其貴宜立。其德宜君。後村上之所属意也。長慶好攻伐。厭和議。正儀欲奉後龜山。成其本謀也。彰彰然明矣。及後村上崩。長慶自立。是其所以為缺望也。長山貫曰。宗良親王所撰新葉和歌集載。而。不加長慶焉。紹運錄。長慶及後村上之季年。與北方和矣。及長慶之立。勅四方舉兵。正儀驟諫之。長慶不從。正儀慮長慶昧乎攻伐。悉喪內地。廼擁兵而不

應勅。是其所以為違勅也。長慶赫怒。勅和田橋本等。舉兵逐正儀。於是正儀知長慶之不可為也。欲終奉後龜山。復講和保地也。廼就賴之謀。援據焉。是其所以為約降也。是時知正儀之志。欲濟其事者。賴之一人。其事有觸當時忌諱。又非他人意見之所及也。故不表顯其事。默契頷意焉。是以當時記載皆如是。

齊藤謙曰。余嘗得三人法師草紙讀之。其書記三僧宿北野神廟。各話平生事。其一人楠氏族篠崎某忿憤正儀北降。謁賴之於東寺。逃為僧也。

又問。吾子言。後村上之季年。南北講和。及長慶之立。破和議。何以言之。答曰。夫太平記。訖乎後村上。正平

二十二年。後光嚴貞治六年。細川賴之為足利氏管領。條先是三四年。莫記畿甸爭戰。其文尾以四海無為為結語。又題其書曰太平記。又按新葉集。正平十九年以後。後村上屢行幸于住吉。其事有類於夏后遊豫之度。以是觀之。是時南北講和弭兵必矣。諸書遺佚耳。按赤松則祐觀鼓瀑布歌。叙曰。應安之初。關東關西官軍同時蜂起。故赴警衛于京師云。又喜連川系圖載。其秋新田義宗脇谷義治起兵。與上救憲將戰。敗亡。是正當正平二十三年。後村上帝崩。長慶立之時。以是觀之。長慶新立。倣後村上即位故事。勅

四方舉兵而官軍應勅舉兵可以知也。是余之所以云云也。
 又問。吾子言。正儀持講和保地之策。及于正平之季。愈益執本謀。以諫長慶之舉兵。竟至於擁兵得罪也。吾未知其果是。答曰。吾子不見太平記載。後村正平十六年之事乎。其時大內弘世山名時氏石堂仁木等降附。行在頗振。而義詮懦弱。其宰貪殘。其諸將不服。又會北京空虛。於是細川清氏來奔。言其虛實。請攻北京。自今觀之。似可為之時矣。然正儀建議。辨其不可。後果如正儀之言。及長慶之立。正平二十三年三月即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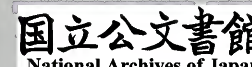
內山名等既悉叛去。外援如鍛。加之行宮多故。人心不一。而義滿賴之君臣際會。一時風靡。南北形勢。非復十六年。彼此易地之比也。先是畠山國清之入寇也。其諸將不和。尚猶內地失守。大事將去。大日本史曰。正平十

四年十一月畠山國清率關東兵入京師。十二月義詮發兵與國清南侵。是冬以賊將犯行宮。車駕移自天野。入金剛山。御觀心寺。十五年正月。左馬頭楠正儀和泉守和田正武。城赤坂。福塚某。河邊某等。城平石。真木野某。酒邊某。城八尾。大和河內兵。城龍泉峯。大納言隆俊。守紀伊。最初峯。二月。國清進屯津津山。丹下股野譽田。酒勺。水速湯。淺志貴諸氏。反降于國清。四月。隆俊與畠山義深戰于龍門山。大破之。紀伊守護鹽谷某死之。尋隆俊與畠山義熙戰。敗走保阿瀬川。是月。陸良親王叛。焚賀名生行宮。及公卿第宅。關白師基討走之。閏月。龍泉平石八尾諸城陷。五月。赤坂失守。正儀退据金剛山。是冬。仁木義長飯順。

今彼内和兵強又非其時之比也。於是時長慶欲舉兵討敵也。正儀智謀老練過絕一時。累世握兵權。為其藩鎮。義豈唯唯。從其軍役。速國家顛敗乎。雖欲無諫爭之可得乎。其違勅非擁兵。豈又有他哉。是余之所以遂言也。

又問。吾子保正儀之北投。非叛降也。吾未信之。答曰。余據太平記吉野物語。觀正儀之為人。雖其強勇果烈。如不及正成。正行亦其慈愛惠和。深思遠計。與時消息。効忠于行在。不為絀劣也。豈以國之榮悴。家之存亡。失其大節。醜然降於累世之仇讎。以忝其父兄。

者。若正儀及正平之季年。見行在之將墜。而實叛降於足利氏耶。至于弘和之始。國步愈蹙。人情益兇。是時正儀何與足利氏絕而効忠于行宮。沒身不渝。其子孫世世殉節。與行宮遺裔相終始也。以是可觀。正儀執本謀。始末如一。未曾背行宮也。其見放逐而數年寓於敵地者。其奈罹時之不淑也。
南朝人所著而當時實錄也。物語題末云。松翁所著。松翁一名命松丸。其傳不詳。或云侍從忠房也。按野山集云。命松丸。即吉房朝臣。幼名也。後醍醐帝崩。後不堪思慕。薙髮号松翁。結廬于陵側。終身薦真福云。為松翁作者是也。



即位其屢改正儀何也。答曰。後龜山新立。如其軍國小大之事。悉出于長慶之手。故其徒來改正儀也。其時帝亦不得。不受制于長慶。其事非出乎帝之意也。大日本史曰。文中二年八月二日。天皇讓位於皇太子。成。遜吉野。從御玉川宮。紀稱曰。太上皇帝。是明年九月親書願文。有禱于高野山。書約在高野山金剛峯寺。長慶院法皇。不知其所崩處。長山貫曰。長慶與後見于諸書。高野山所藏願文。保已一論曰。疑是非南北戰爭之事。必兄弟生隙。爭雄之事耶。又按長慶好和歌。天授二年夏詠千首。而當時所撰新葉集。不載一首。是兄弟不和之一證也。又關白師

基及前大納言光有歌。有仕三代之語。則却長慶為開位者。可知也。事見花咲松。

於是賴之數出兵。改正儀焉。其他將士咸遷延。不欲涉河。其後帝如吉野。長慶上皇退于紀伊。其地戰鬪不熄。而大和河內攝津等無事。是時雖正儀未復歸。隱蔽吉野。保寧內地。可以觀也。其後復歸。官至參議。非有_二功勞而寵獎得_一如是乎。
又問。正儀之北投也。賴之為正儀。百方保護。其極至辭。已職爭之。其故何也。答曰。是時為其主忠計。而患海內塗炭者。有正儀賴之而已。賴之當足利氏隆際。委任無貳。靡言不從。欲擁立兩統。平治海內。其於兩

統無所偏倚也。正儀值行宮之陵夷，其策不見用，知其不可挽回也。欲維持世統，期丕時乎後代，故循循然為行宮謀講和，迭立無視一時，屈伸也。同類相求，同明相照，其策并行，不相悖，所以相依託也。不然則正儀者，春秋三叛人之徒也，賴之自任，以海內之重，豈為一叛人如是汲汲棲棲，致力勞師乎？及賴之屏于南海，正儀亦與足利氏絕，蓋以失其耦而事之不可保也。

或問：正成子立乎一圍城中，竟建回天不世之功，正儀失措，胡尾何與？正成背馳乎？答曰：正成之時，北條

高時恣暴昏亂，後醍醐帝增修德政，海內翕然想望帝德，洋溢也。其確乎守一小城，有恃乎此也。果群雄崛起，滅北條氏矣。及帝愆德，海內復歸武家，沛然不可禦也。及正儀之時，海內愈益親附武家，鄙陋公家而朝廷無經世濟民之畧，正儀策不用，是其所以致胡尾失措也。

或問：諸葛孔明知漢賊不兩立，以出師討賊為己任，不逆料成敗利鈍也。如吾子之言，正儀至忠矣，正儀何不則孔明之事，敵愾攘地，興復為己任，而畏縮沮撓乎？答曰：孔明者天下之一人也，談何容易。正儀雖

一時宿將勇謀決勝不及正成行也。威風動衆不及顯家義貞也。以勇謀威風不及四公。安能影響乎孔明之出師討賊。若使正儀強傲於孔明之故事。必踏姜維之覆轍者也。其持保境之策。甘憤憤之譏者。可謂知己知彼矣。亦是其善學孔明者。所謂魯人之學柳下惠。未有似乎此也。夫長慶當足利氏最盛之時。欲驅周餘之子遺。殉乎攻伐。以取大業也。譬如多年宿疾。羸憊之人。氣息僅存。欲服峻劑。速起也。藥力一激。不就木者幾希。故善養者。不過乎盡滋潤溫補之道。以終其天年也。正儀老成沈深。含垢忍詢。流離

依違如秉如矢。以隱蔽行宮。保護內地。亦類也。故余以為正成恢復大運。其業不卒而死乎始。正行續父之業。其力不足而死乎中。正儀收合遺燼。維持澆運。而生乎終。雖有副柔死生之異。竭忠乎朝廷。可謂不相戾矣。嗚呼。莫行宮于南國。支持正統五十餘年者。誰謂非楠氏三世之力乎。

長良承芳曰。正平年間。環衛行在者。大和河內和泉紀伊志摩伊勢伊賀凡七國。其餘東則美濃尾張遠江信濃三越上野武藏常陸陸奧西則淡路伊豫播磨備中備後安藝石見出雲伯耆等。大抵天下三分之一。猶足奮勤王之志。詳見南朝紀傳。

或問元中之季。大內義弘謀講和約。迭立既而北人

反其約。南人屢起。竟以敗亡。先是使正儀能成講和。亦如此。然則正儀之策。不亦左乎。答曰。夫事之成否。在時。逮正平之季。行在雖衰。內地未裂。四方服者存。斯時南北約。迭立而有違變。則退保內地。煽動四方。亦足以相持也。北人有所畏矣。至乎元中之終。內地削盡。四方糜滅。時已去矣。北人視之。如贅疣。有何怖畏而踐其約乎。尚且致南人蜂起。畿甸騷擾。若逮其時。北人安得反其約。是正儀之所以及時謀議諫爭也。其事不行。亦天矣夫。

小陶雜錄曰。元中九年南北和成。此時千早已陷南朝屬邑。僅十津川一鄉。而其它伊勢有北畠氏。

肥後有菊池氏。已當時將校。凋喪畧盡。財屈兵弱。實萬不可為之秋也。足利氏其乘衰弱之餘。而背迭立之約。醜耻亦甚矣。夫若夫使忠良如賴之者。在斯時。則豈不趨奉循前約。而渙然與海內更始。秋怨偃武。贈卹兩朝死節之士。尊崇王室。以致反。正之治。則南帝在天之靈。可以少慰。而勤王殉節。當時亦可瞑目矣。而足利氏子孫。亦自有餘慶耶。當時足利氏君臣。不知信義。為何物。唯利之走。義滿初政。依賴之輔導。鎮撫反側。整飾士風。寢雖致。小康。晚年驕奢。侈異。日骨肉相害。之禍。亦胚胎。于茲。傳曰。臣我其君。子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所由來者。漸矣。吁。足利氏世亂。臣賊子。接踵而起。應仁以降。禍亂極矣。是皆尊氏亂。臣賊子。接踵而起。所自速者。又將誰之愆。天已厭亂。撥亂反正。致。今日之昭治者。實起南朝勤王之興廢者。就天定之後。而論其得失。可也。

按花營三代記。初賴之處正儀于河內。和田湯淺等

南林志 卷之五 十一

來攻焉。賴之使賴元與諸將救正儀。終克之。賴之又使其族氏春圖河泉。後龜山帝如吉野。藤原隆俊與氏春戰敗死。長慶去天野。退于紀伊。賴之又使其族業秀等圖紀伊。數年不克。義滿更命山名義理。山名氏清等無幾。拔和泉。紀伊之數城。連報其捷。既而義滿罷賴之職。出之。就國。以斯波義將代之。義理陷紀伊。氏清陷和泉。云。又按明德記。義理領紀伊。氏清領和泉。其他族人領數國。強橫汰侈已甚。義滿復賴之職。委任如初。山名滿幸得罪于義滿。勸叔父氏清叛。曰。今察京師舉措。其意在翦我家族也。去年命吾輩

墜豫州家領。今又赦其族。恭間吾輩可以知也。君蓋先焉。吾族強大。一時無比。今圖國家。豈為非望乎。吾族同心。舉兵。諸家在京者。誰能禦我。一戰克京師。四方誰不從。土岐富樫皆不得意也。最先從我矣。今舉兵也。姑不旌圖國家。以修武州昔年之怨。為名。亦可矣乎。請君熟圖之。武州者謂賴之也。武州常久臨終。使賴元言於義滿。曰。山名氏強梁。幾上有年矣。老臣每規使其戒懼焉。今既伏誅矣。老臣宿憂闕。未見有犯上者。老臣死無遺憾矣。如賴元豚犬庸愚。非當路之器也。君善處之。言未終而逝。今余以是觀之。蓋賴

之使已族人圖內地使正儀謀講和者欲以漸撫定南國也。義滿嫌其遲緩更命山名氏果有功賴之慮山名氏強橫吞噬內地其後割據盤結不可復制也。言諸義滿沮遏之山名氏亦訴賴之於義滿斯波義將土岐等釀成賴之之罪賴之罷職義將代之與山名氏相控援其後義滿復賴之職委任如初於是山名氏不得意焉。滿幸以修舊怨為言賴之亦臨終云爾乎。又按須波部氏及通法寺文書倭漢合運曆弘和二年閏正月正儀與山名氏清戰于平尾見敗其族歿者六人士卒歿者百四十人保舊要害云蓋先

是賴之處正儀守河內委以內地謀講和也賴之罷職就國義將代之當路貶斥正儀義將令並河長壽王書可徵使氏清侵奪內地於是正儀露本色與義滿絕鎮內地考并行宮與氏清戰不克保赤坂千早等乎併錄備後

按正儀左衛門尉園大河內守寺院左馬頭太平左兵衛督花營三代記邊文書參議觀心寺其在北地北朝授東務大輔通法寺渡

花營三代記楠木下向河州十七箇所云云所謂十七所者河州北地瓜破等乎係于丹北郡瓜破城見

諸家文書。以上行在或問。

按正儀卒年月未詳。蓋在元中年中矣。

按河州北山氏系圖。正儀之子有正勝。攝州寺內氏

系圖。正儀之子有正秀。一有正勝無正秀。一有正秀

無正勝。蓋同人改名乎。按正儀降參考載。正儀子三

據。又按南朝紀傳載。正秀謀伐義滿遊高野。又楠氏系圖有正秀無正勝。正元。今無所考證。

花營三代記。康曆元年七月義滿拜賀行列。中有楠

刑部少輔正直。似為正儀之子。後不見。

古來相傳。正儀之子正元。狙偵義滿。欲刺之。事發。見

殺。未_レ知_レ所_レ出。後崇光院記。永亨元年楠五郎左衛門

尉光正。法名常泉。匿於南都。搜索見殺。或謂此乎其後子孫相繼。奉行宮遺裔。屢舉兵。到于文明年中云。

楠正儀論

楠正成與子正行。並盡忠王室。身殉國難。而正行之

弟正儀。繼任大將。終叛降於賊。辱其家聲。而不耻。幾

乎無人心者矣。中興諸將。忠義無出楠氏右者。諸將

子孫未有降賊者。而楠氏如此。且諸將散處東西。為

聲援而已。藉使叛降。未必切行宮利害。楠氏世為南

朝藩屏。南朝得以抗強大之賊。咫尺間而不亡。五十

年者以楠氏在焉。一日無楠氏是無南朝也。正儀為
王室之倚賴如此而舍而降賊與其臣僕比肩而不
耻孰謂正成之子正行之弟而有此禽獸耶。為楠氏
惜者謂之虛傳矣。

按楠家全書曰正儀北降之說者偽也。若或北降
必一時計策。井澤長秀亦疑之曰。正儀北降之事
無定據矣。新井君美讀史餘論亦云。正儀之降可
疑也。

長良承芳著論曰。世所傳如太平記。增鏡。後愚昧
記梅松論。花營三代記。櫻雲記之類。皆阿世曲筆。

往往構事誣人。大日本史所據諸書皆出於北人
之手。故以為正儀實叛。與大友少貳等諸叛臣同
傳。可嘆夫。唯南朝紀傳一書信而有徵。

傳一冊疑是後世偽撰。故修史不採焉。今世所傳
紀傳實五冊。第二冊北畠公親房關城乞
援書。并其紙背所記遺事數條。手簡乃稱一冊者。
蓋當時真本未出。或傳其抄本耳。又按羣書一覽
云。寫本四卷。作者名逸。其書自元弘元年。訖應永
三十四年。其中自興國二年。至正平二十一年。中
間二十一年關。又曰。正儀之於足利氏。讎敵之巨
魁也。方其初謁。宜嚴修歸降之禮。以白日行事。何

為故向昏夜使之執謁耶。是尤可疑也。

二年正月二日。楠木左兵衛督約降。仍賜書。二月
七日下午。令於和泉河內。告正儀飯降。三月十六日

今赤松大夫判官入道等南征。授正儀。廿日正儀退抵天王寺。四月二日入洛。即夜謁管領賴之。三日夜謁幕府。廿再按紀傳曰。建德元年春。賴之發兵河內。正儀據城禦之。建德元年。即北朝應安三年。三代記櫻雲記並書。正儀北降。係應安二年。則此舉也。正儀臣足利氏之後。乃一年餘矣。賴之討。不知何故。事互抵牾。無所適從。可見正儀之降。非其實也。彰彰乎明矣。時人書之。叛者為賴之詒也。後人議其不義者。徒信妄傳也。其如夜謁之謀。密索其形貌。年齒。克肖正儀者。使優孟為孫叔敖。以瞞一時之人耳。又曰。世或傳正成佯死于湊川。

之役。逃而歸河內。蟄在觀心寺。年耄而歿。或言更

姓名。檣淵政蔭。隱于羽之山脇。見有其墓云。兵家茶話

如正成佯死。間行走東國。更名櫻井某云。是皆齊東野人之語也。世降俗漓。好言

人之過。正成而不免於妄人之誣。猶有如是者。况

於正儀乎。予深慨正儀之不幸。為之切齒腐心。久

矣。於是具辨論其事。欲以伸雪沈寃。但是賴之毒

計。業已為百世口實。則吾亦極知區區筆舌。難反

人之耳目。而徒為世俗嗤笑矣。願齊遺稿。正儀北

然北朝志乘。顯然載其年月。不可滅也。且其族不義

之。而攻之。北朝為出援軍。與王師戰。其跡亦不可掩

也

按。桑華記。吉野物語。南朝紀傳。將軍家譜。本朝通

記等書。不載正儀降事也。花營三代記。北朝之隱士所著云

後愚昧記。西園寺家細細要記。興福寺實嚴僧正筆記云豫章

記。其它後深草院關白記。關白道嗣公撰櫻雲記。渡邊文

書。三刀屋文書。三法師話等類。正儀北降。及戰爭

之事。往々載之。則斷謂之虛傳。恐非。

賴襄曰。吾嘗紀楠氏之事。徵之南朝舊志。而散亾不

詳。故不敢斷其虛實。曰正儀蓋有深謀焉而已。已而

反覆考之。雖未能覈其實。如有差得其情焉。何以得

其情。曰亦因其跡與年月得之也。後村上之正平廿

三年帝崩。長慶帝即位。先是一歲。北朝以足利義滿

為將軍。十一年細川賴之輔焉。後一歲正月。正儀降。先

見賴之。遂見義滿。其三月和田氏族攻正儀。自是連

年攻討。賴之請救之。諸將不肯。賴之耻其言不行。欲

辭其職。乃發兵。而以其子弟為將。後戰鬥之事。無所

見者。十二歲。及後龜山之天授弘和間。賴之遭讒。見

斥。天授五年夏。賴之罷職。元中八年。賴之還再任職。中間十有二年。而山名氏入寇。

連陷河紀諸城。而正儀歸順。與山名氏戰。敗績。於是

南國之屬行宮者。獨存吉野而已。後又十年所。正儀

蓋既沒而賴之再任職乃誅滅山名氏元中八年山名氏清作亂

滿幸起丹波山名義理以紀間歲而南北和成矣初伊並應氏清戰敗悉伏誅

正儀數受命攻京師細川清氏之降行宮請攻京師

也。正儀以為不可曰。取京師。臣一人力可辦。何借清

氏。唯恐既取復失。耻之強戰。併我所有。失之宜養威

力。徐圖匡復。是可以知正儀之本意矣。而賴之亦有

弭兵之志。以為南人所以能數來者。賴於楠氏。欲除

南患。莫若和楠氏。是以百方就議和焉。而正儀之意

與之克合。是時長慶新即位。銳意用武。勅東西諸將

一時並起。蓋圖京師。如正平例。而正儀仍執前議。是

以帝怒令其宗族攻之。故正儀不能自立。姑為此權

時之計耳。其意如曰。今而與北戰。是自速亡也。然南

無我則莫能戰。北有我亦不敢軼我。而南故正儀之

為背南嚮北之狀者。是以其一身橫塞南北間。以存

南而遏北也。賴之亦知其意。欲因以成前議。不然何

不遂。究其南向之兵。而過十年乎。其被讒也。非曰其

庇南乎。是以山名氏代之。疾南其鋒。而南不能支。正

儀已失賴之矣。不可與謀矣。是以復背北嚮南。決意

防戰。南朝之所以延殘喘十年者。豈非正儀歸順之

効哉。及賴之再入。先斃向南之賊。後成還北之議。及

南北迭立之約違。怒而起兵者。楠氏之遺孽也。是可
以知正儀之降。非其素志矣。自古老成之謀。不合少
年推鋒之論。而讒間入焉。終以被背叛之名者。多矣。
如近世片桐且元之於大坂。可以見焉。正儀得非亦
且元類也。嗚呼。使正儀而誠舍弱黨強。圖其富貴也。
何以前此為南朝。百戰不辭。其徒勞而至。此忽降耶。
又何以降於正平而歸順於弘和耶。

楠正儀論

松島坦

赫赫之功。不著于當時。則曖昧之跡。不能無疑于後
世。假令其志不愧天地。亦知者鮮矣。唯天下闡幽之

士。就其人而論其事。百世之下。足以明其疑矣。余讀
史。至楠正儀投北朝之事。竊有惑焉。及觀阿王事。而
有所大悟。阿王者。赤松氏之臣。宇野氏之孤。而楠氏
之讎也。詐降。欲刺正儀。感其恩。不恐刺。曰。刺之。則傷
恩。不刺。則背義。有一于此。生又何為。抽刀自刺。由是
觀之。正儀非有平居忠厚慈仁入人之深。曷能至使
敵讎消滅其戕害之心。如是哉。昔者趙盾驟諫靈公。
公使狙覓賊之。乃歎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賊民之
主。不忠。棄君之命。不信。觸槐而死。嗚呼。覓不賊盾。以
忠臣有功社稷也。阿王不刺正儀。雖非為社稷。然其

感於誠則同矣。苟有忠厚慈仁。足以感寇讎。何忍叛累世之君。而降父兄之仇乎。當此時。南朝摧折之餘。兵氣不振。而長慶好攻戰。厭和議。正儀懲父兄相繼決死。大功不就。故屢諫之。諫之不納。其勢違旨。違旨則怒逐之。正儀深謀遠慮。知已。知彼。唯唯諾諾。不忍顛社稷。故含垢忍耻。不顧一時之屈。而欲立千古之功。譬之羸疾之人。攻擊難投。調養復元。苟利於疾。不擇糞著。與尿管也。而或咎其污穢。特不察耳。惜乎長慶之不明。不知其謀之所在。使其功遂。終于無成也。而後世徒見赫赫之功。不著于當時。而起疑於曖昧。

南本論 卷之五

之迹。是亦正儀之所笑而不辯也歟。行雲樓遺稿

茅山豬曰。或問曰。後村上崩。年四十一。其未立東宮。不太晚乎。答曰。竊惟後村上欲立後龜山。以長慶之長。未果也。先是其有密詔。不可知也。後醍醐崩。年五十二。其年立後村上。為東宮。其有密詔。在前年矣。夫欲舍長立少。而憚長。古今之通情也。雖譽田天皇之明聖。欲立菟道皇子。而憚長皇子。可以推也。

又問。長慶既長。其不為東宮何也。答曰。其所記未詳。或前女御北畠源氏之所誕。源氏有罪見廢。故

南本論 卷之五

廿八

其皇子無寵而不為東宮乎。或其所誕卑賤。或壯武好兵。故帝不欲立之乎。

又問。後龜山如何。答曰。後龜山者。嘉喜門院之所

誕。其貴宜立焉。按。嘉喜門院者。藤原福恩寺關白女也。

或問。長慶始末。答曰。竊惟長慶在天野。壯武元強。

有祖皇之風。不喜偏安之業。其意汲汲乎攻伐。恢

復。與前內府藤原隆俊。和泉守和田正武。橋本湯

淺等。相結納。其徒豪強。傾一時。板援得自立。抑後

龜山。為太弟。公卿多不韙之。楠正儀有異同。後龜

山自屏于吉野。長慶使和田橋本等攻正儀。正儀

出走。復居河內之北境。公卿逆後龜山立之。非長

慶之意也。長慶使諸將攻正儀焉。細川賴之援正

儀焉。文中二年八月。後龜山奉神器如吉野。藤原

隆俊襲北軍。不克。歿之。於是長慶不能保天野。退

于紀伊。而天野行宮廢矣。其後橋本氏據于和泉

之土丸城。湯淺氏據于紀伊之藤波等城。為上皇

舉兵。北軍比年攻陷焉。至于元中中。上皇猶厲餘

衆。禱戰勝于高野山。其後薙髮。稱長慶院法皇。在

玉川宮。崩年未考。是其概畧也。以上行在或問

日本史曰。長慶者。後村上帝第一子也。不知所出。

正平廿三年即位。文中二年八月讓位後龜山矣。

按讓位語。据花營三代記。然三代記者。出於北朝

之傳聞焉。据新葉集。則如在正平季年。長慶既立。

人心不服。比黨相軋。於是文中二年八月。細川氏

春入寇。一敗失措。長慶遁走紀伊。後龜山奉神器。

保吉野。長慶遷紀伊。猶以院宣號令將士。則執兵

權者可知也。應仁記同別記載。小倉王恐執政王。

政指長慶。疑世稱長慶曰玉川宮。按歷代帝王讓

位之後無稱宮號之例矣。又或問南朝帝統廢長

慶則其稱太上天皇者如何。答曰高野山金剛峯

寺所藏長慶願文書元中二年九月太上天皇寬

成敬白。其文有今度之雄如思者殊可致報賽

是後世所證也。按小一條院自東宮直稱太上天

皇矣。建武元年十二月後醍醐帝詔號廢主。北條

所立後伏見帝為太上天皇。長慶亦倣此例者耶。

史乘不備。無所據。小陶

江木戩曰。降敵而謀富貴者。不論也。降也非叛。君

仕也非謀富貴。欲以忠其君也。其跡雖同。其心則

異矣。南朝之末。楠正儀降足利氏。蓋欲與細川賴

之謀成南北之和也。長山貫曰。正儀北降之論紛

紛。

南本志

卷之五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紛。忠佞難辨。然就其事跡而推之。如當時史乘所載。則正儀見危棄君而降。顯戮在不赦矣。以故長慶怒。遣和田等攻之。相持數年。而其歸順也。後龜山帝不加譴責。委任如故。尋陞榮官。何濫賞之甚哉。要之長慶立好攻伐。君臣不和。臣僚相軋。細川賴之乘其機。百方講和。正儀亦察時勢。私會賴之於東寺。以議南北之和。蓋出乎後龜山之密旨。而非計正儀一身之降也。不然。正儀既順。何猝忝參議之任乎。然與敵將私相會。是正儀之所以不免反名。而知其寃者。止後龜山耳。北朝檄告正儀北

降者。出于離間之策。而賴之出兵。援正儀入之河內者。欲使正儀居間。謀南北之和也。然長慶佳兵強梁。正儀陰翼蔽南朝。含垢包耻。苦辛經營者。十有餘年矣。天授五年夏。賴之遭讒。罷職。正儀亦決志。既順矣。無幾義滿悔悟。召賴之。而親信如故。元中八年。賴之復職。尚執前議。賴之正儀已沒。義滿繼其遺意。遣大內義弘。六角滿高。請和於南朝。帝勅許之。神器復京。南北歸一。於是正儀之志始成矣。嗚呼赫赫天朝。萬世一系。列聖相承。以奉神器。神器所在。乃正統矣。一旦雖正閔相軋。竟致混

一者抑誰之力耶。夫南朝出乎龜山。北朝出乎伏見。自天與宗廟而觀之。則豈有南北分派之別乎。天已厭其亂。祖宗誘其衷。神器復京。北朝具禮。受禪。正閔卒歸於一。帝統連綿。至于今日。則正儀不特有功勞於南朝。而有功天下萬世於朝廷之上者。豈不偉哉。後世只見瑣瑣一時向背之跡。而論其曲直者。余之所不取也。

野山朝陽曰。楠公之死。我不能間然也。蓋髣髴乎龍逢比干矣。其子正行。不忍坐視朝政不公。遽促其死。最當其機。但其致南廷自此不振。則正儀有疾而死。

可謂勝於乃兄矣。雖然三楠同一忠烈義武。其論優劣。抑亦末也。秦菴遺稿

中山忠義曰。保平以還。本朝為戰國。諸士進退得失。載於簡策。傳於口碑。者幾何乎。特如楠判官。可謂三德兼備之名將矣。雖配祀諸葛孔明。孰謗議之乎。佑正統天子。而不顧身。合天理。無私心。可謂仁矣。運籌決勝。可謂智矣。破堅摧銳。可謂勇矣。醍醐隨筆

長山貫曰。先輩論楠中將諸葛孔明。優劣者頗多矣。孔明者。王佐之才。楠公者。本朝名臣也。其優劣未易論也。然先哲謂孔明有五失。其一。蜀劉璋迎劉備。而

容焉。亮勸備，襲取成都，蕪軾駁之曰：「反扼其吭而奪之國，非義也。」其二，街亭之敗，馬稷違節度，亮收而斬之。羅太經非之曰：「蜀之人才日耗而失一將，以為失計。」其三，馬稷才器過人，亮深獎贊，先主臨終謂亮曰：「稷言過其實，不可大用矣。」亮不可舉為參軍，果敗事。胡致堂議之曰：「短於知人矣。」其四，曹丕之廢獻帝，亮勸備即帝位，費諱以大義諫之，亮怒黜之。俞文龍著論曰：「不忠於漢帝矣。」其五，亮訓後主使讀申韓，後儒多非焉，以孔明正大謹嚴而尚不免與議如是矣。如我楠公則至五百年之今，未聞有容非議於其間者。

也。由是觀之，則其優劣自判然。南山遺事

松苗曰：楠公嘗評尊氏曰：「尊氏庸愚，不知兵道，暗劣不思名義，量不及賴朝，姦亦不如賴朝也。蓋帝惑清忠等，佞言不用，正成良策，屢失軍機，而賞罰不明，武人怨望，遂推尊氏為主將，以為源氏貴種也。尊氏因乘其機，開霸府，亦僥倖耳。故十三世中，將士背叛，骨肉相害，天下常亂矣。」國史按史乘，足利氏將士朝降夕叛，反覆亂離，不勝枚舉。其如鹽谷高貞為高師直、命上杉重能、畠山直宗以黨直義高師直殺之、高師直、師泰上、頭能及師冬上、頭誅之、細川清氏伊賀高師直斬之、細川清及

義理滿幸義滿伐誅之言大內義弘時清應直山名

伐誅之言赤松滿祐殺義等皆強橫不臣之賊也

於其宗族也足利直義傳氏毒直冬觀應元年背父

永和元年義嗣作亂將軍義持誅之仲義照將軍義

大覺寺僧正與後龜山皇子謀關東管領足利氏滿

嘉吉元年起兵事敗被捕殺謀

基氏子謀止之持仲氏滿孫滿兼子應永廿

上杉憲春謀死實奉義教命幽殺之滿貞持叔父

春所捕誅明年持氏謀將軍義教上杉憲滿貞持叔父

義久持氏長子與持氏俱死春王安王持氏朝奉之

據結城城陷捕春王安等骨肉相戕諺言伐枝速根

王斬之言嘉吉之亂等骨肉相戕諺言伐枝速根

遂自致衰弱矣赤松滿祐之弑義教松苗論之曰是

蓋後醍醐天皇在天之靈假手其叛臣赤松氏孫而

斬其叛臣尊氏之孫滿祐亦伏誅以使人知叛君之

罪子子孫孫不可免噫微哉善惡報施雖有遲速緩

急之異遂不得遁焉所謂天網恢恢疎而不漏者非

邪可不恐懼乎

明徵士朱之瑜撰捕中將公圖贊曰好學宏論尚仁

義務人才真國家之柱石疆場之干城宜子叶熊羆

之夢應惟肖之求用能誓心天地立摧叛逆以之謨

謀廟堂制勝樽俎豈不萬邦為憲潛消反側邪以寡

制衆出奇無窮不戰屈人猶一節也賞不酬功位不

